

編者的話

43 期的《台灣神學論刊》是一個新的嘗試，與本論刊其他期本是收錄不同作者的文章出版有別。本期是以專刊的形式出版德國神學家沃夫剛·胡伯（Prof. Wolfgang Huber）教授一系列的演講。這一系列的演講是以胡伯教授於 2016 年在台灣神學院馬偕紀念講座，與兩篇他在台灣講道式的演講所作的輯錄。因為演講的主題〈在全球化世界中的基督教倫理〉，不論對全球化、人權、社會正義、基督教倫理學等議題的神學反省至為重要，不僅是發人深醒，也深具學術性，特此出版。

胡伯教授的每一篇演講都值得我們深思，他所提出的問題，更值得信仰群體不斷地對話與討論。例如首篇的論題：「我們為何需要倫理學？」即使一個人不去思考神學層次的反省工作，或是去理會倫理學是西方與東方差異的問題，甚至不管倫理學與全球化世界之間的關聯性，每一個人最終還是要面對自己，問道：「我們是誰？」「人是什麼？」只要人回到人的本質問題，基督教倫理學的必要性，就更能凸顯它對人的助益，讓人看清自身的脆弱與偶然性，以及人對他人的責任倫理。又如對於難民危機的問題，台灣雖不像歐洲國家必須迫切地面對此問題，但是台灣龐大外勞的工作與生活問題，與這個群體在社會上居住的正義，可能是大家必須去思考的。

其次是面對人權的議題，胡伯教授提醒我們，對於人權所要關切的不只是研究它的來源是否根於西方概念，而是「我們應當提出何種普世性的人權觀？」並「如何確保與支持人所被賦予的不可侵犯的尊嚴？」前者嘗試從不同理論來回答怎樣能建立起普世性的人權觀，後者是確定了人的普世性尊嚴，來實踐性地執行在人類的社群中。這些議題涉及了我們如何思考多元主義的人權普世性？哪些是人類多元中的共通經驗？特別是面對受苦群體經驗的承載，怎樣的理與包容能夠達到更多的同理心，與有效的溝通？或是人與他者在溝通時要如何

建立起、維繫著什麼樣的關係？是朝向積極面向的？或是背道而馳？

再來的主題是轉型正義，「什麼是正義的判準？」單就這個問題，在每個具體的社會實況就比我們想像中的複雜。轉型正義是台灣社會現今所關切與熱門的話題，但是這個詞語若從 transitional justice 翻譯過來，「轉型正義」一詞是容易造成誤解，彷彿正義只要能轉型過來，正義一定得以伸張。其實較正確的翻譯是指「轉型期的正義」，或是「過渡期的正義」。因此，這個語彙一方面說明了，使用此詞語的社會需要轉型，從過去威權壓迫的時代來轉型，來邁向民主與開放的時代，另一方面，也必須讓在過去時期遭逼迫的受害者，將隱瞞的真相公諸於世，還受害者清白與撫平傷口，不然，正義是無法轉型成功的。這樣的轉型期有待社會建立起共識，並透過有效的機制才能執行出，對社會共識所需要的正義的具體做法。對於台灣社會面對轉型的議題，要建立起一套社會大眾的共識，以及達到那樣共識的正義，是需要群體極多的努力、對話與共同面對極大的挑戰。

關於宗教與暴力關係的問題，可能許多人不假思索「宗教皆是勸人為善」，怎麼可能宗教與暴力會牽連在一起？但仔細思量，從胡伯教授的分析，特別是各大宗教的歷史視野回溯，的確看見宗教教義本身的排他性，會自然地、無可避免地與他者產生衝突。「宗教的敬虔會減少世界上、社會上的暴力嗎？」在許多實況，正好相反，人們對此可能過於天真。不需訝異的，宗教更可能引起仇恨，加上狹隘的宗教教義的意識形態，宗教與暴力是極容易結合的。這在今天伊斯蘭國對許多國家的攻擊事件，可見一斑。「如何避免宗教落入暴力的途徑？」是人類在全球化必須嚴酷面對的問題。胡伯教授最後的幾個提議，提醒讀者要自覺在二十一世紀的全球化，暴力其實是無所不在。又宗教團體如何定位自身在公民社會的一員，也是另一種挑戰，特別是宗教與政治之間要如何的區隔、要產生什麼樣的互動關係？最後，宗教的教育責任必須導向信徒的道德認同、與對他者的責任倫理，是防止暴力產生，宗教團體不容忽視的重要實踐。

本期的首四篇演講文稿，分別由邱梨芳老師、梁越美老師、陳文

珊教授、邱凱莉教授翻譯，在此感謝他們的用心。誠然，四位不同的譯者對於同一作者使用的同一名詞，會有不同的解讀。例如 justice 一詞，可以翻譯為「公平」、「公正」、「公義」、「正義」等，皆有不同的意思。編者除了尊重譯者的翻譯，也盡可能依照演講稿的脈絡作校譯的工作，使四篇文章盡可能讀起來有一致性，但可能仍力有未逮。而文末的兩篇演講得吳信如編輯的口譯，鄭玉英小姐、林佳靜小姐的記錄與整理，特此致謝。更感謝曾宗盛教授特別為這期特刊的六篇文章為文介紹，他在此次馬偕講座手冊的編輯籌劃與演講中的口語翻譯貢獻甚多。

盼望本期基督教倫理主題的專刊，藉著這些不易回答，又深入骨髓的問題，使我們的信仰再次被挑戰、被調整，在全球化的道路上得以走得更穩當。

徐萬麟 謹誌